赵屯镇2021年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殡葬改革管理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殡葬改革工作的文件要求，推进我镇殡葬改革工作深入开展，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经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赵屯镇2021年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死亡人员一律全部实行火葬，实现全镇死亡人员100%火化率工作目标。

二、方法与措施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镇政府成立赵屯镇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陈红梅为组长，许新浩任副组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民政办。各村根据管辖范围成立由村书记为组长的殡葬改革工作小组，确保殡改工作从上到下有人抓、有人管，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

2、加大宣传，营造殡改工作浓厚氛围。各村要结合全县“殡改宣传月”活动，开展常态化的宣传发动，利用宣传车、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殡葬改革有关方面的法规政策，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要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殡葬改革是利国利民的一项重要举措。党员干部要自觉带头执行和坚决维护殡葬改革政策法规的公正性、严肃性，坚决抵制违反殡葬改革政策法规、偷埋乱葬的行为。

三、明确责任，划片包干。

殡葬改革工作，实行村书记、村主任直接责任制，村两委包片干部和片区小组长为具体责任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划片包干。进一步健全殡改信息员队伍，每村民政助理员为殡改信息员，负责本村殡改信息的搜集、跟踪、核查、上报工作，所有各村两委成员要跟踪信息，主动工作。各村、各点要掌握本辖区高龄老年人及重危病人的信息，村民病故(或突发性死亡)的，村干部应上门宣传殡改政策，及时做好说服工作，移风易俗、丧事简办、遗体火葬。

四、严明纪律，责任追究。

坚持死亡人员全部火葬制度不动摇，实行火化“一刀切”，坚决杜绝“以罚代化”现象，对私自收取丧户费用的、参与死亡未火化而偷埋乱葬等的违规违纪的党员、干部，-经查实，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给予相关人员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奖惩措施

1、各行政村每发现1例偷埋者，村书记、村主任、包片村两委每人罚款1000元，片区小组长罚款400元.一个行政村(一个自然村)连续偷埋两例，村书记、村主任、包片村两委各罚款2000元，片区小组长罚款800元.一个行政村(一个自然村)全年累计偷埋3例，罚村书记、村主任、包片村两委各3000元，同时给予村书记、包片村两委停薪处理，镇纪委介入调查;片区小组长直接免职。一个行政村(一个自然村)连续偷埋4例，直接给予村书记、村主任、涉及到的包片村两委停薪停职处理，专职抓殡改，以观后效。一个行政村(一个自然村)连续出现5例未经火化偷埋乱葬的，村书记、村主任、包片村两委全部免职，镇纪委对其任职期间的所有工作进行专项调查。梅屯敬老院要坚决做到死亡一例火化一例，如果出现未火化偷埋乱葬的参照村书记执行。

2、实行举报有奖制度，对举报未火化偷埋的，核实后给予举报人奖励500元，并为举报人保密。

3、殡改工作持续实行日报告、周通报、月小结、季考核制度，纳入全年工作综合考评，与村干部绩效工资挂钩，评比按火化进度比例排序，季度考核前三名的村且完成每季度任务没有出 现偷埋乱葬情况的，分别给予3000元、 2000 元、1000 元的工作经费，每季度排名最后一名的村在全镇大会上表态发言;年底总火化率完成下达任务100%以上且全年无未火化偷埋乱葬的奖励每村级5000元。

4、家庭直系亲属有公职人员的，违反殡改工作相关制度规定的，建议单位给予当事人党政纪处理。低保、五保、重点优抚、持三级以上残疾证以及计生特扶人员火化时殡仪馆已给予减免部分费用，必须全部火化。执事人员是离任干部、党员并参与偷埋乱葬的，-律停发离任工资并给予党政纪处分。发现不愿意火化的户，镇包村干部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和村干部、殡改领导小组成员、派出所一起严盯死守直到火化为止。

此方案自2021年3月16日起实行，此前相关方案同时废止。

砀山县赵屯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